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格式及核算内容的主要影响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

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变更，属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公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2日